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懿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